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47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MUK-0592號車輛所有人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MUK-0592號車輛所有人」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本院已調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，及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調得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